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1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城北水厂 大岩洞取水泵站设备采购项目及安装工程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城北水厂大岩洞取水泵站设备采购项目及安装工程概算报审的函》（潼水集团〔2021〕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71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城北水

厂大岩洞取水泵站设备采购项目及安装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6-01-108406。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大岩洞。

四、建设性质：扩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正旭。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大岩洞取水泵站进行新设备采购及安装、自控仪表采购。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773.69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720.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9.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5.07 万元，预备费为 33.7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25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5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